

蘇州圖書館藏古籍善本提要

蘇州圖書館編

鳳凰出版社

乙亥年
五



周禮六卷

明刻本。佚名朱筆批校。二冊。八行十二字。白口，單線魚尾，左右雙邊。框高二十二·七釐米，廣十五·五釐米。

是書爲周禮原文，無注釋疏解，原文皆爲篆體，在刻版上獨創格式，有書法藝術價值。

周禮卷之二

天官冢宰美



膳王遷國辨之曰社體國經野
爵官分職召魯氏齋弓立天官
冢宰傳帥其屬而掌器詔弓旌
王埠掌國

福官山正屬大一升矣

川掌中

十
六
掌
亦
大
亦
日
凡
上

太平經國之書十一卷首一卷

七八〇—九一

宋鄭伯謙撰。清康熙成德通志堂刻本。二冊。十一行二十字，小字雙行，行字同。白口，左右雙邊。框高十九·八釐米，廣十五釐米。書口下鐫張錫、張升、周停、徐世、王倫、鄧漢、祁生、顧明、子秀、蔣太、鄧國、鄧宣、張達、任臣、甘典等刻工名。前有嘉靖丙申高叔嗣序、鄭伯謙自序。

《（稿本）中國古籍善本書目》著錄明刻本。

鄭伯謙字節卿。永嘉人。宋寧宗、理宗時官修職郎，衢州府學教授。

首列成周官制、秦漢官制、漢官制、漢南北軍四圖。爲目三十。取劉歆《周公致太平之迹》語，故名。以爲三代聖人之紀綱、法度、憲章、文物周密詳備于成王周公之時，而三代以下，則皆淺近功利，苟簡目前，非能作深長之思、經久之慮。學者或通句讀、爲訓詁，徒載空言，不及見之行事。是大語也。故欲致太平，《周禮》具在，治亂之本，毋須遠求，其在此也。

太平經國之書卷第一

永嘉 鄭 伯謙

教化論六典以爲民極

通志堂印

或問周公之敘六典也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之下每終之以爲民極此特建國之始耳未見其有與於民也民何以遽取極於此哉曰先王之教天下未始有精粗本末之間也司徒一官名曰教典自今職職而考之六十官之內大抵皆分畫鄉遂整理田疇征斂財賦職掌山澤與夫市井門闢之事師田行役祭祀喪紀冠昏鄉社之法而已有如鄉大夫州長族黨之職則不過屬民讀邦法師氏保氏諫救調

周禮緯一卷

明董說撰。佚名朱、墨筆批校。清初刻本。八行九行不定；行十九字、二十六字不定。白口，左右雙邊。框高十八·七釐米，廣十四·一釐米。「玄」、「貞」等皆不避。

董說（一六二〇——一六八六），字若雨，號西庵，又號鷗鵠生。份曾孫。明亡改姓林，名蹇。入佛門。詩清遠，書狂逸。精研五經，尤邃於易。撰《七國考》等。

董說受《易》于黃道周，故說《易》流於術數。以《皇極經世》為準的。由《易》推及《周禮》，以為《周禮》職官統系本于雲漢，可於天象緯之。據此，察天象以觀世移時易之變亦在理中。《易》律均可緯之，自可推衍。觀其分目：《雲漢緯釋經度》、《周禮雲漢緯》、《雲漢緯釋司空》、《周禮卦律統釋》、《周禮十卦徵》、《周禮卦序表》、《周禮卦變圖》、《周禮卦律略例》、《周禮貞悔卦變略例》，信非虛矣。此書之成，或成于明亡祝髮為僧時，微言大義或可窺見其中消息。

周禮緯目錄

雲漢緯釋經度

周禮雲漢緯

雲漢緯釋司空

周禮卦律統釋

周禮十卦徵

周禮卦序表

周禮卦變圖



周禮節訓六卷

一七七五——七六

清黃叔琳撰。清雍正十年古音堂刻本。三冊。九行二十字。白口，左右雙邊。框高十八·七釐米，廣十四·四釐米。前有叔琳于雍正九年所撰之序及例五則。書口下有『古音堂』三字。前題下題北平黃叔琳崑圃編輯、平湖張奕樞今涪、張在璣鳳放校。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著錄。

黃叔琳（一六七二—一七五六），字宏獻，號崑圃（一作爲字），大興人。康熙三十年進士，累官詹事府詹事，以重赴瓊林宴，加侍郎銜。受知康熙、雍正、乾隆三朝，當代推爲巨儒，世稱北平黃先生。其經史著述富有。

觀是書題，所謂『節訓』，蓋節錄而訓釋也，薈萃先儒成說，旁采時賢新說，掇其菁英，刪其繁複，參互考訂，其所引經文既非完本，所輯注文亦皆不注名氏。觀其自序，爲課子讀本，故凡例稱爲聊備免園之一冊。

周禮節訓卷之一

北平黃叔璣
奕樞今涪在璣鳳攷

平湖張奕樞今涪
在璣鳳攷



天官冢宰

按周家六官取灋天地四時、冢宰曰天官、以其總御衆官、猶天道統理萬物也、司徒曰地官、以其安擾萬民、猶地之載養萬物也、禮文繁縟、象春發生、故宗伯曰春官、兵威震赫、象夏長盛、故司馬曰夏官、刑罰嚴厲、象秋肅殺、故司寇曰秋

周禮疏稿七卷

清王頌蔚撰。王季烈校錄。毛訂稿本。四冊。十二行二十四字。黑口，四周雙邊。框高二十八釐米，廣十四·六釐米。前有曹元弼《周禮疏稿序》。

王頌蔚（一八四八—一八九五），原名叔炳，字芾卿、茀卿，號蒿隱、筆傭。清長洲縣人。光緒六年進士。官至戶部主事，補軍機章京，相贊軍務。弱冠就馮桂芬聘修《蘇州府志》。與葉昌熾等最善，曾為常熟瞿氏校定《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中日戰爭失利，悲憤憂鬱卒于京師。季烈，頌蔚子。

是書為頌蔚官京師時陸續所撰，由季烈錄成。沈深解剖，究洞本源；博考制度，精求禮意；以經解經，以注證注，一條之中，本末始終。如《天官小宰》「裸將之事」：鄭注曰「謂贊王酌鬱鬯以獻屍，謂之『裸』，裸之言灌也。凡鬱鬯受祭之，啐之，奠之」。考「裸」有二義，皆訓灌。鄭玄注《甸師》，許慎釋「裸」字，馬融注《易》觀卦，韋昭解周語，皆主灌地言，灌猶注也。唐人說「裸」，皆合兩義為一，殊不知灌地獻屍二義絕不相通。如賈、孔等說屍受灌地，則是以屍求神，非以神事屍，于禮尤謬。是書原名《周禮義疏殘稿》，卷一將「義」、「殘」二字用墨點塗，而封面仍保留原名。

周禮義疏殘稿卷一

長洲王頌蔚萬隱

男季烈謹錄

凡一中字
約故双行寫

天官上

大宰序官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注云此民給徭役者若今衛士矣者。漢書高帝紀。蕭何發關中老弱者悉詣軍。孟康曰。古者二十而傅。三年耕有一年儲。故二十三而後役之。如鴻曰。律年二十三傅之疇官。各從其父疇學之。高不滿六尺二寸以下為罷癃。漢儀注云。民年二十三為正。一歲為衛士。一歲為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陳。又曰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為庶民歸田里。若然漢之衛士皆二十三始傅。年五十六免歸。蕭何之悉發老弱。及景帝之令二十始傅。皆權制也。食貨志。月為更卒。已復為正。一歲屯



周官祿田考三卷

七八三一九一

清沈彤撰。清乾隆十五年果堂刻十六年重校本。二冊。十一行二十二字，小字雙行，行字同。白口，左右雙邊。框高十九·一釐米，廣十四釐米。前有沈德潛乾隆庚午序、惠棟序；徐大椿、沈彤之書後及題詞；書後有《重校跋》及沈彤《墓誌銘》。卷下有『辛未六月覆校刊修并記』一行。

《（稿本）中國古籍善本書目》著錄。

沈彤（一六八八—一七五二），字冠雲，一字果堂。清吳江人。少遊何焯門，後入張伯行、楊名時門下。篤志群經，尤精三禮。兼通醫術。門人私謚文孝先生。

歐陽修發『官多田寡，祿將不給』之疑，後人多從其說。乾隆七年之春，其正文官爵數、公田數、祿田數三篇甫畢，心疾作。疾已，又他有修纂。至十三年秋，乃能爲問答發明之，凡得五十一條而書成。是書獨詳周制，凡田爵祿之數不見於經者，搜輯諸注；不見於注者，則據經起例，推闡旁通，補經之所無。其說精密淹通。是書於乾隆十五年刻印以後，發現有誤，再覆校刊，可謂頂真矣。

周官祿田考卷上

吳



著

官之命者必有祿。祿必稱其爵而量給於公田。是周官法制之大端。其等與數之相當。在當時固彰彰可考也。自司祿籍亡。先後鄭註內史。專取諸王制。而本經之祿秩以晦。迨歐陽氏發官多田寡祿。將不給之疑。後之傳會者。且踵爲誣謗。即信周官者。亦未得二者之等數。而此制幾無從復顯。余嘗研求本經。旁覽傳記。得其端於載師之都邑。以爲有義例可推。確徵可佐。凡内外官之祿。皆可得辨析。整齊之。而前人之繆妄。皆可得而破之。會吾友徐君靈胎撰經濟策。舉

周禮軍賦說四卷

一七七四——一七六

清王鳴盛撰。清乾隆刻本。四冊。十行十九字。白口，左右雙邊。框高十八·五釐米，廣十四·二釐米。前有陳宏謀于乾隆辛卯正月既望《周禮軍賦說序》。

《（稿本）中國古籍善本書目》著錄。

王鳴盛詳見《尚書後案》。

陳宏謀認爲，《先王定軍賦，主於重民事、恤民力、捍民患，愷澤孚斯紀綱，飭若誦說而不知其統，督也》。鳴盛從散見於六經之中有關軍賦之制，條貫而折衷，匡明經術，有裨復學。是書刻版行世時，其弟鳴韶、子嗣構、嗣畲校字。

周禮軍賦說卷一

中吳 王鳴盛 學

總論周禮軍賦

漢書刑法志曰殷周以兵定天下天下既定戢藏于戈教以文德而猶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有稅有賦師古曰稅者發斂之賦也田租也賦謂賦也稅以足食賦以足兵

總論王畿軍制



說裸一卷圖一卷

二七一三

清龔景瀚撰。稿本。一冊。圖另紙附粘，今惟存圖一頁。毛邊紙毛訂本。框高二十六·五釐米，廣十九·五釐米。卷端書名題『澹靜齋經說之一』七字，考龔氏有《澹靜齋全集》存世。《說裸》有清道光六年恩錫堂刻本，今藏國家圖書館等。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著錄。

龔景瀚（一七四七—一八〇二），字惟廣，一字海峰，號芝山居士。福建閩縣人。乾隆三十六年進士，嘉慶間官合州知州，遷蘭州知府。工古文辭。另著有《漢書地理志補注》等。

裸者，灌也。以鬱鬯灌地祭先王也。故裸禮乃祭先王之禮。禮必有制，制必有物隨焉。龔氏考鬯人、鬱人之職，明卣、彝、勺、圭之別，序賓享、喪奠之目。裸禮之義其在此乎？任啓運氏雖有《肆獻裸饋之食》之纂，非龔氏導夫先路，其孰能及此乎？

說裸 神也用鬱鬯

澹靜齋經說三



水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

裸

灌

通